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城矿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城矿业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3,711.7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1日划至国城矿业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20号”《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2020年7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哈行成都分行”）、红塔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城资源在哈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2020年9月15日，公司、国城资源、哈行成都分行、红塔证券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用途 |
|----|-----------------|-------------------|--------------------------|
| 1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8010000001328623 | 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2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8010000001474765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 83,711.79 | 83,711.79 | 84,609.88 |

注：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收入和其他。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账户余额 | 备注 |
|----|-----------------|-------------------|------|------|
| 1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8010000001328623 | 0.00 | 本次注销 |
| 2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8010000001474765 | 0.00 | 本次注销 |
| 合计 | | | 0.00 | |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销户日的节余利息0.1元（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作为国城矿业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国城矿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国城矿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强



陈波

